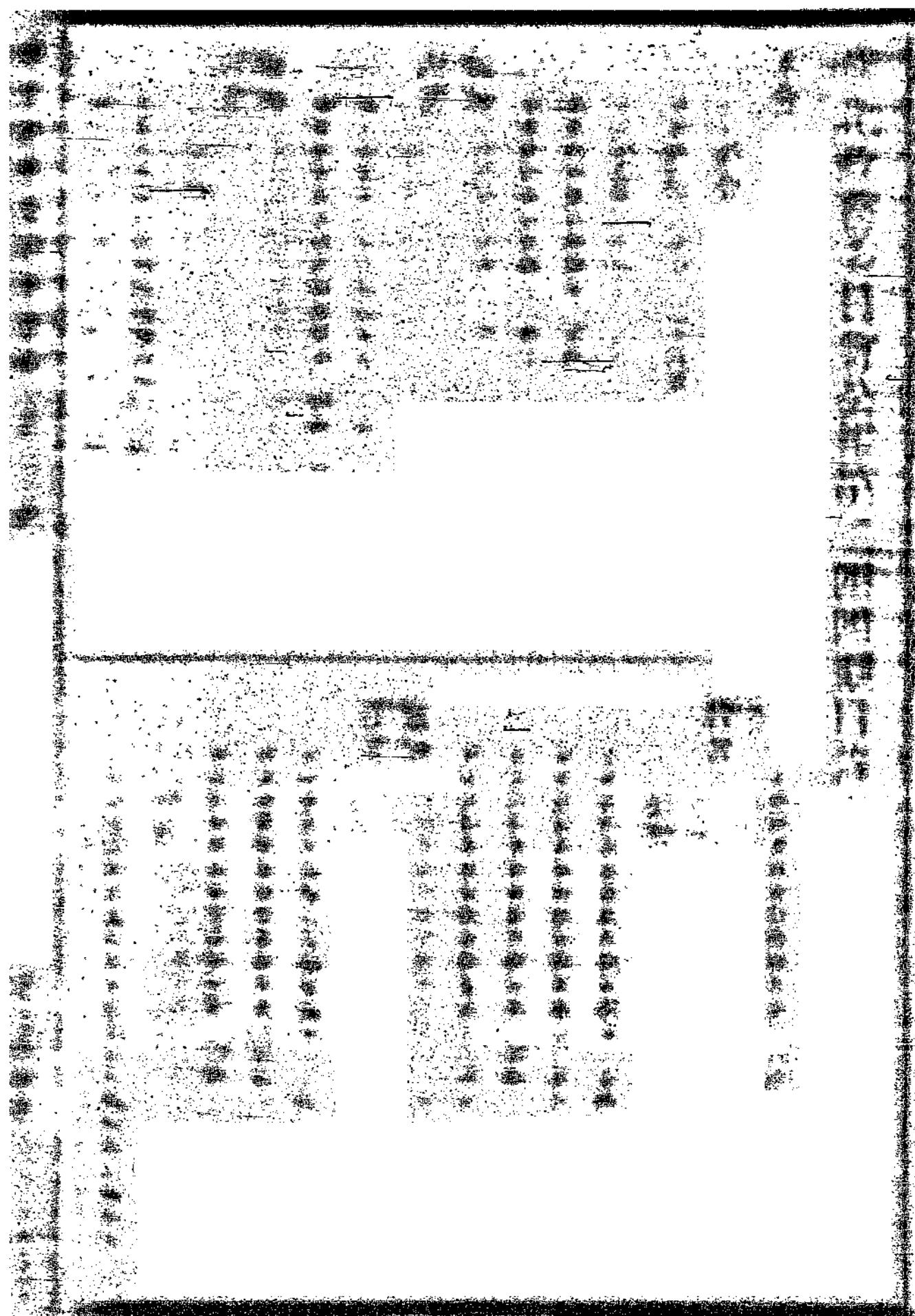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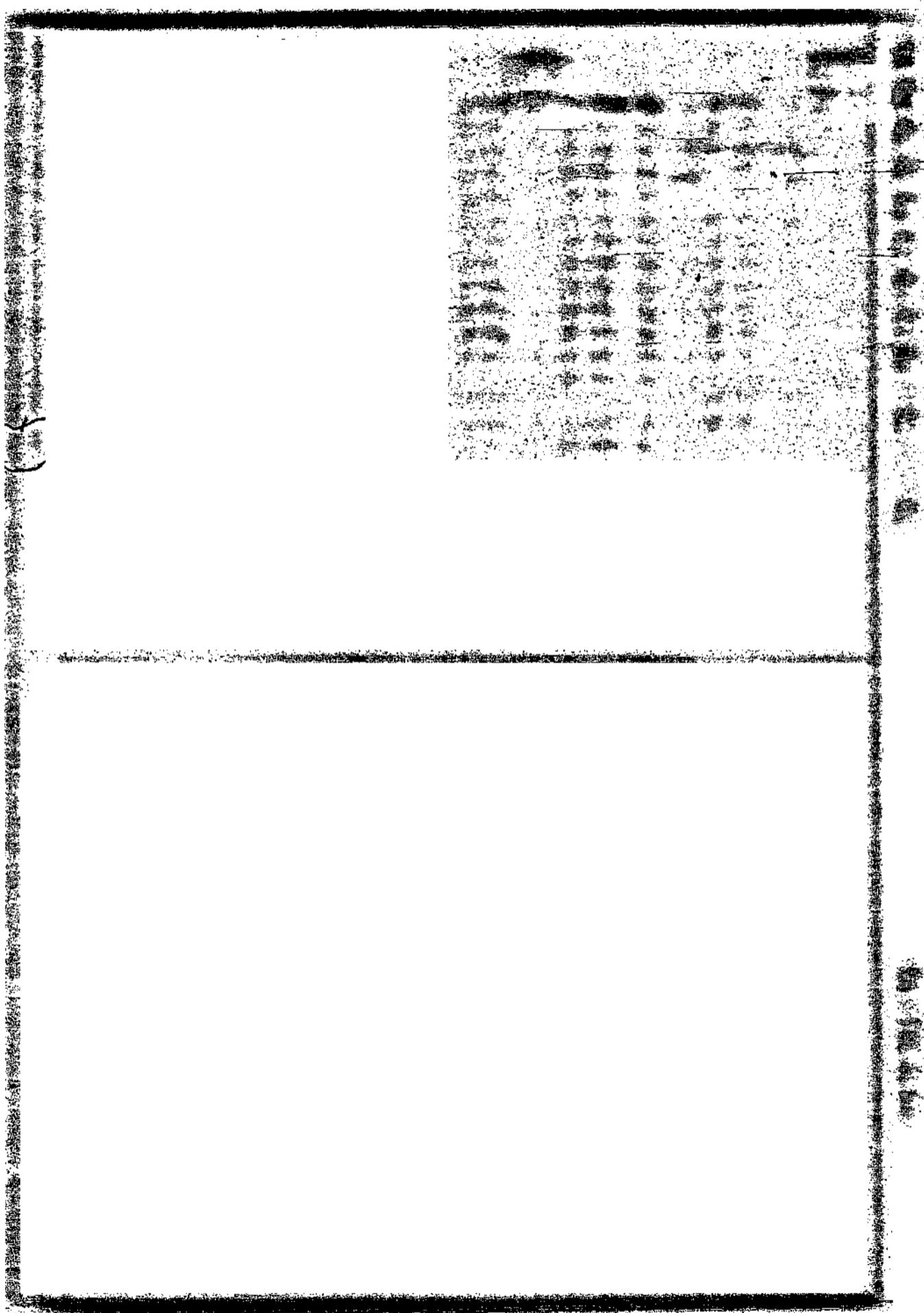
卷之三

卷之三

東北政務委員會

王立山





卷之三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〇四九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調派史卓元試署山東烟台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〇四九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調派楊金潭試署山東德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〇四九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派吳得志試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〇五〇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派潘家華試署山東德縣監獄三等看守長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〇五〇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派魯大東充山東德縣地方法院通譯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〇五〇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調派孫秉鈞署青島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〇五〇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調派張世麟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〇五一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調派孫敏試署河北高等法院石門分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〇五一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派沈元亮試署北京地方法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〇一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兼任山東省沂州道保安隊指揮曹若山調會任用應免兼職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本會 命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七二〇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茲派周慶餘兼任山東省沂州道保安隊指揮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七二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兼任山東省濟南道保安隊指揮郝書曉呈辭兼職應照准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七二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調派常之英兼任山東省濟南道保安隊指揮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七二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茲派蕭彝元兼任山東省登州道保安隊指揮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七二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代理山東省沂州道尹曹若山調會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七二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茲派周慶餘暫代山東省沂州道道尹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七二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代理山東省濟南道道尹郝書暄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七二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調派代理山東省登州道道尹常之英代理該省濟南道道尹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七二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調派代理山東省公署秘書長蕭繁元代理山東省登州道道尹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七二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茲派代理山東省公署民政廳廳長馬鎮藩暫行兼代該省公署秘書長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穆文字第二一五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為訓令事據河北省長杜錫鈞文電轉報石門市疫情重大設施浩繁非五十萬元不敷分配轉總迅賜撥發以應急防等情應即由該總署速先發二十萬元電匯交由杜省長轉發備用除電令轉飭速造詳實預算呈核外仰即速照辦理具報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穆文字第二一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內務 財務 治安 總署

教育 實業 建設

河 南 省 公 署

山 西 省 公 署

河 北 省 公 署

青 島 特 別 市 公 署

北 京 特 別 市 公 署

天津 特 別 市 公 署

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

為訓令事案准物資調查委員會資一字第三三號公函略開案奉行政院令發銅質關防一顆文曰「物資調查委員會關防」又牙質小官章一方文曰「物資調查委員會委員長」到會遲於八月七日開始啓用函達查照等由除函覆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穆文字第二三五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令各省公署

為訓令事查獲鹿縣知事兼縣警備隊大隊長朱能雲經該縣民衆代表等呈控貪污多財解經保定地方法院判處徒刑二十年褫奪公權十年罰金一萬七千元朱能雲不服向河北高等法院上訴旋據內務總署呈據該縣全區代表等具控朱能雲以團隊長官數凌職員燒燬火藥庫應送治安總署軍法會審其燒燬火藥庫損壞軍器各款來證確鑿詢屬實

情擬處以死刑褫奪公權終身當經照准指令即日執行并分飭河北省公署北京市公署將該知事財產先行查封聽候處分用憲貪婪而昭炳戒本會辦理此案執法雖嚴而撫心滋戚誠以縣知事爲親民之官警隊長有衛民之責定當清白乃躬慎勤厥職未能盡職年當強壯在任三年復多經歷倘使恪遵法令實爲可造之才本會扶植之不遑何忍遽加摧折徒以昧於理欲自蹈刑章欲法外以施仁懷成風而相習論以大辟寔維紀綱言念及此彌可嘆惜爰將案判告我寅僚所期其切懷刑無忘法紀本會旣行罰罪之典更求養廉之方應由各省長將各縣知事及其所屬官等官俸及公費等月入幾何迅速呈報候核施行凡我僚屬緬前車之可鑑念來軫之方適共凍冰淵盡心民事庶不負本會勤求治理之意合亟通令飭知仰即遵照并將此令轉飭一體凜遵切切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二二〇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令北京市署防疫本部主任委員劉玉書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呈一件 呈報防疫本部辦理情形并應需經費由

據呈悉該市署以近日京市發生虎疫成立防疫本部積極辦理防疫事務復於經費苦心籌畫於不確進行之中力求節省之道具見認真辦事兼顧全局堪用嘉許本月九日本委員長親至該防疫本部視察同人振奮任事井然有條尤爲欣慰仰仍督率所屬上緊防護以期滅絕而策安全至此項防疫經費在未呈編預算以前業經本月六日本會第三零八次常務會議議決令飭財署撥給國幣貳拾萬元指令具領在案并仰妥爲備用倘有不敷嗣後隨時接洽再行籌發可也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二二〇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令北京特別市市長劉玉書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摺呈一件 陳報職署防疫本部逐日工作由

摺呈各節均悉條列各項工作暨處置辦法均尚周妥仰仍慎重妥速辦理務絕蔓延近日疫症流行情形並仰隨時查報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二二〇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令內務總署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呈一件 呈報河北省保安隊司令部啓用關防官章日期並送印模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印模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穆文字第二一〇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委員長 王克敏

令內務總署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呈一件 呈送山西省榆次等八十二縣舊木質印章暨平陸芮城二縣啓用銅質印章日期並印模請分
別核銷備案由
呈悉所繳山西省榆次等縣舊印章暨平陸芮城二縣印模准予分別存銷備案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穆文字第二一一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委員長 王克敏

令新民學院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呈一件 為呈送第十期特科甲班合格學生名單乞鑒核飭知由
呈件均悉已分令轉飭各原送機關知照矣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函 華秘字第五八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連覆者准

貴會函知啓用關防官章日期屬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分令所屬各機關知照外相應函覆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物資調查委員會

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 王克敏

內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民發字第一八三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查吏治良窳關係全體內政至為重要當此促進華北新建設之始頤應依照本總署施方案選派高級人員分赴各省視察以為實策進根據茲派本總署民政局局長孫榮彬即日前往河北山東河南三省視察並派該局科員葉寒青陶學開二員隨同前往除分別令知各該員遵照並咨達各該省知照外理合呈請

審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警發字第一四六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案查高等警官學校特別幹部訓練班受訓學員衡炳人行為不端業予除名咨達原送機關於六月十九日以警發字第一二五一號呈報。

鉤會在案嗣准原送機關河北省公署先後咨覆已將該衡炳人送由保定地方法院偵訊判決以恐嚇罪處徒刑一年罰金二百元如無力完納以二元易服勞役一日緩行二年附送起訴書及判決結果表到署查保定地方法院對衡炳人恐嚇一案援用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判處徒刑固無不合惟查警吏以維護地方治安為職責以警吏而有營私舞弊藉勢招搖等事情節殊為重大前朱委員長曾於本年二月二十日以華法字第一一二八號訓令第知行政司法等官署遇有不法官吏立即依法檢舉勿得視為具文稍涉瞻徇自應切實奉行以彰法紀乃保定地方法院僅處衡炳人徒刑一年併科罰金二百元且予宣告緩刑二年核與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所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之規定顯無寬縱擬請

鉤會速令臨時處理法務委員會轉飭該地方法院檢察處提起上訴以資補救是否有當理合抄同各件呈請
審核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內署 公牘

第二四四期

一

附件(略)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禮發字第一三二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據報本京各省會館管理廢弛時有閒雜人等佔據房舍直同已有値此民生艱窘之時一任此輩竊據坐享其利而各省旅京政學各界貧苦同鄉反不能問津喧賓奪主莫此爲甚且將房屋租讓招人居住殊背當時建館本意若不明訂辦法頗爲整理甚非所以爲保全各省公產安頓貧苦同鄉之道查會館爲民衆團體之一本署有監督之責爲此訂定北京各省會館整理要綱請由貴公署轉發警察局切實施行以資整理相應檢同該項要綱一份咨請

查核轉飭遵辦並見覆爲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附北京各省會館整理要綱一份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附)北京各省會館整理要綱

第一條 凡在本京市區內之各省省館府館縣館及其他旅京同鄉共同集合居住之地依本要綱整理之

第二條 本要綱依內務總署監督民衆團體辦法第三第四條規定之

第三條 各會館應先組織同鄉會縣館之同鄉會由舊時同府各縣館之同鄉會

各選二人組織之省館之同鄉會由同省舊時各府館之同鄉會各選一人組織之

第四條 各會館同鄉會成立後由省館同鄉會公舉董事若干人負責整理該府會館縣館同鄉會公舉董事若干人負責整理該縣會館公舉方法或用投票或用公推其任期均爲三年但得連舉連任

第五條 前條規定之公舉人被舉人均應呈報北京特別市警察局核准備案其被舉爲董事者對於該館一切事務應負完全責任並有執行保管稽查之權

第六條 各會館之附有房產地產及義園者應由該館董事中公推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館產管理委員會負責清理保管館產之責任各委員任期均爲二年不得連任

第七條 各會館不得寄居或租借與外省外縣之人
第八條 各會館本籍旅京同鄉欲在會館居住以在北京委任以下之公務員或清寒之中學生為限但須商得董事許可
方准遷入

第九條 凡住館人不得有左列各情事

- 一 不得妨礙同館安寧
- 二 不得招娼聚賭
- 三 不得吸食鴉片或有其他不良嗜好
- 四 不得毀損會館公物
- 五 不得攜帶或藏匿違禁及軍用物品
- 六 不得有違犯法律之重大情節

第十條

違犯前條第一第二第三款者董事應先加勸止勸止無效勒令遷移違犯前條第四款者董事應責其賠償如抗不遵從亦勒令遷移違犯第五第六款者董事應即時令其遷移并報告該管警察分局核辦

第十一條

凡詣役違犯第九條第一至第四款者董事應立即撤換驅逐之其違犯該條第五第六款者除立予撤換外并押送該管警察分局核辦

第十二條

各會館可依據本要綱另定各該館管理規則呈請北京特別市警察局核准備案

第十三條

各會館已有之同鄉會應依本要綱改組

第十四條

本要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民癸字第一八五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案查本署呈准第一次促進華北新建設實施方案第五項規定展開新國民運動各款與促進華北新建設所關類鉅所有新國民運動

實踐要綱業經本署咨行在案即希

貴公署分令所屬各與當地新民會聯合軍民協力推進並限於十月三十一日前將辦理經遇咨報本署以憑彙報總署分令所屬各地方駐軍與當地行政機關新民會相互協力推進以期該項運動積極發展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各省公署

各特別市公署
治安總署

內務總署辦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民癸字第一八五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文字第二二九二號訓令以據山西省公署呈報徵收戶口捐情形並現行正附稅名目稅率表除正附稅應候另案
考核外所有徵收戶口捐一節是否可行飭會同
貴總署諭復候等因事關稅收既經分行有案相應咨請

查核主稿掣銜呈覆為荷此咨

財務總署

內務總署辦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民癸字第一八五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案查本署呈准第一次促進華北新建設實施方案第一項關於開揚日本對華新施策之真意一節友邦日本自大東亞戰爭發生以還
基於復興中國之信念交還日租界撤廢領事裁判權種種措施均已見諸事實即希
貴公署督飭所屬普向民間集合區鄉代表剗切開揚務期民衆完全了解本項真意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查照切實推進並將辦理經過限於十月三十一日前咨報到署以憑彙報為荷此咨

各省公署

各特別市公署

內務總署辦齊燮元

財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六一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局長沈鑾忱

案據北京電車股份有限公司呈以該公司三十一年度股東常會訂于本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在西總布胡同十一號本公司內舉行請屆時委派代表出席等情據此茲派該局長屆時代表出席除指令外各行令仰遵照並將開會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六一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長蘆鹽區改良輸地委員會

案查前據該會呈請修正技術組組織規程一案曾經本總署會同建設總署核定已於本年六月十二日公布在案並呈奉華北政務委員會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華法字第五〇五四號指令應准備案等因此合行令仰該會遵照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一七四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呈一件 爲呈報本局選派財務受訓人員濟局課員夏希文辦事員姜學典第二員因公未克離職改派辦事員馬春恒履員喬遷參加受訓請備案由
呈贊清單均悉已令飭財務官吏養成所籌備委員會知照矣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一七五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河南鹽務局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財署 公牘

第二四四期

二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呈一件 爲呈報本局僱員暨鹽警隊書記以上官佐三十一年考績次序表請鑒核備查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查表存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一〇〇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案據華北統稅總局三十二年六月五日呈稱案據職局所屬青島統稅局呈以該局所屬駐富士紗廠辦事處主任張國佐于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在職病故並填送公務員遺族請卹事實表暨證明文件請轉呈核卹等情前來查核表填各項暨援引條款尚無不合擬請依照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之規定按其最後在職時之薪俸一百二十元給予五個月俸額之一次卹金六百元以周遺族是否有當除指令准予呈轉外理合檢同原送請卹事實表暨證明文件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附呈請卹事實表五份證明文件九件據此茲經詳核尙無不合理合檢同請卹表件備文轉呈敬請

鑒核交審置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請卹表五份 證明文件九件(均略)

財務總署督辦汪時環

教育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育)字第一五七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

爲令遵事案准天津特別市公署本年八月二十一日教學第十三號咨送選定教員胡文埠等八名爲師資講肄館第十期受訓學員附表一紙等因到署合行抄發原表令仰知照此令

附發學員一覽表一紙(略)

教育總署督辦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一五八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各機關
校館所 各省市教育廳局
各私立學院

爲訓令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情字第一四七二號訓令內開本會制定第一次促進華北新建設宣傳計劃根據第一次促進華北新建設實施指導要綱展開擴大宣傳工作俾民衆澈底理解日本對華新施策之真意激發民衆之熱心與毅力協力政府貫徹食糧政策以期完成建設新華北之使命並致力昂揚國民參戰意識建立新文化體制革新國民生活積極開發資源完成華北生產基地職責務各署體本會重視之旨除分令外合頒印發華北新建設宣傳計劃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附發第一次促進華北新建設宣傳計劃二十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隨令附發仰即遵照辦理并轉飭遵辦爲要此令

附發第一次促進華北新建設宣傳計劃 份(略)

教育總署督辦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一五九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

令各機關
校館所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教署 公牘

第二四四期

二

爲訓令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文字第一四七三號訓令略聞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九五號訓令略聞經最高國防會議通過八月一日爲中華民國復興節其紀念儀式規定全國各界一律懸旗誌慶并由各當地政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並休假一日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署遵照并轉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合(務)字第一六〇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蘇 體 仁

國立北京大學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
國立北京藝術專科學校
國立北京外國語專科學校
直轄中國辭典編纂處
直轄師資講習館
直轄歷史博物館
直轄華北觀象臺
國立北京圖書館
國立清華大學保管處
直轄農事教育人員養成所

爲訓令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人字第一五三〇號訓令內開准國民政府文官參軍兩處會函以國府還都二週年敘勳一案因公務員生活困乏無力具領勳章茲經規定通融辦法先領證書勳表隨後領勳章計證書費十七元六角勳表費九元八角共二十七元四角由各保敘機關代領轉發所有費用即由各代領機關負責繳納如需勳章者亦可備款具領請轉知等因查華北各機關受勳人員綏係由本會核轉准函前項自應照辦爲此通令遵照所有華北受勳人員應由原保機關按照原送名冊將所需費用並總呈會以便發齊派員代領原函所開證書勳表等費共二十七元四角計折合中聯券爲四元九角三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呈會并將參軍處前述勳章費用表一份鈔發備存等因奉此除遵辦并分令外合領抄發勳章費用表一份令仰遵照將該受勳人員按照原送名冊將每員所需證書勳表費洋四元九角三分彙總呈著以便於轉此令

附抄發勳章費用表 一份(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秘)字第一六〇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蘇 體 仁

令北京市教育局局長孫壯慶

爲令邊事據報最近北京市立各小學校教職員多向學生徵收費用藉資維持生計每一學生每月繳納三四五元不等情查各小學校規定應繳學費以外徵收額外費用顯係違背定章亟應查明速予禁止以飭學風而杜流弊至維持小學教職員生計辦法前經本總署於第三次教育行政會議決統籌辦法在案自應速籌救濟以期兼顧而示體恤爲此令仰該局長迅即遵照辦理并速擬救濟辦法呈候核辦切切此令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育)字第一六〇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

令直轄編審會

爲訓令事查本總署第三次教育行政會議各省市教育廳局以中小學校體育課程綱要及教材需用孔亟提請編訂頒布施行當以該項課程綱要及教材正由編審會編纂中并預定於本年暑假後刊行經即決議通過紀錄在卷現在各校均已開學此項課程綱要及教材頃特頒發應用合行令仰該會從速編訂刊行并仰先行呈署備案此令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一六〇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

令代理本總署參事關卓然

爲訓令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人字第一九一四號訓令內開茲派關卓然代理該總署參事聽候 簡命除令派外仰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育)字第一五七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令中國辭典編纂處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教署 公牘

第二四四期 四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呈一件 爲呈報注音符號講習班第四屆學生名冊請予備案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育)字第一五七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直轄農事教育人員養成所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呈一件 爲呈明各省保送學生人數過少擬由本所就地招收本市學生三十一名俾足原定增班名額
呈悉准如所請仰迅擬具招生簡章（考試科目第一試筆試照各省第一試科目規定）第二試口試照該所舉行口試成例辦理呈候
核奪此令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育)字第一六〇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

令國立北京大學

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呈一件 爲呈送所屬各學院選派留日公費生周桓等履歷書等件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法學院郭肇僧一名資格不合未便派送又文學院魏慧因李曼茵周桓三名經選定周桓一名其餘理學院之王世中醫學院
之張樹槐農學院之張鶴宇三名資歷尙合應准選派除工學院王光宇一名業經另案核飭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郭肇僧證
書印花費六元發還餘件存此令

計發還郭肇僧證書費及印花稅費六元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化)字第一六〇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

令國立北京圖書館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呈一件 爲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新民會中央指導部提去本館藏書三十箱懇予轉旱代為索還由
呈悉應候據情轉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奪辦理俟奉指令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務)字第一六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

令試用科員李枚

三十二年八月四日呈一件 爲卸去朝鮮京城華僑學校校長職務懇請准予回署繼續任職由
呈悉本總署現在無額可補所請回署服務一節應毋庸議此令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育)字第五九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呈為呈報事案查本總署前擬舉辦第二屆華北農事教育人員暑期講習班業經擬具範章及各省選派聽講人員名額表等件呈奉
鉤會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秘文字第一八四號指令備案并由署分行各在案該項講習班依照簡章規定自七月二十六日起假國立
北京大學農學院開始講習迄八月七日講習二週期滿華北四省選派學員原定三十名嗣河北省少到二名河南山西兩省各少到一
名計缺額四名實到二十六名講習科目計分特別講演及農業課程二種講授內容特別注重精神訓練及農業技術與教學效能之增
進在講習期間各學員均能潛心聽講考核成績尚屬相當圓滿均由本總署發給聽講期滿證書於八月八日分別返回原處所有辦理
本屆華北農事教育人員暑期講習班經過情形除經費支出計算書表簿等件另文呈送外理合連同課程時間表講師任課時數表及
同班錄等件一併備文呈報敬請

審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課程時間表一紙 講師任課時數表一紙 同班錄一冊(均略)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務)字第五九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呈為呈報事案查本署實際茲參戰體制下推進教育政務殷繁原有職員不敷分配查本年度直轄各校院及專科學校畢業學生為數孔
多茲為為事擇人鼓勵勤飭起見當經通知各校院有本屆畢業學生中擇其品性純正意志堅定中外文學俱有根底而畢業成績最優
者不分性別各選送優秀學生到署業就分別致詞擇其品行學識均屬可取者計有劉東江孫紹泉關必昌劉小誠傅正華世貞閻靜筠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教署 公牘

第二四四期

五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教署 公牘

第二四四期

六

候桂如陳蒲仁張基成等十員由本署令派爲學習員月各暫支津貼一百二十元以六個月爲學習期間俟期滿後再行詳加考察如果成績優良再行正式委派職務俾赴事功而勵勤學除各該員履歷另文呈送外理合呈報敬請

鈞會審察備案施行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教育總署督辦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詒(育)字第五一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

爲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教武字第一號咨送考選留日公費生及指定赴日見習教育人員履歷書等件請發給留學證書俾資應用等因附姓名清單兩件履歷書十二份畢業證明書七份相片二十四張證書費二十四元印花稅費四十八元到署查還派各生員資歷尙合應予填發留學證書十二份并送還畢業證明書七份咨函

查照轉飭具領爲荷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附送留學證書十二件 畢業證明書七件(均略)

教育總署督辦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詳(化)字第五一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

爲咨行事前准

貴公署教總字第六二九五號咨據香河縣知事呈以該縣商會及士紳董子斌捐資興學請照章分別褒獎一案業經轉呈並咨覆各在案茲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文字第一六〇一號訓令開案准行政院政字第五三一號咨據教育部呈覆核發河北香河縣商會及士紳董子斌捐資興學三等獎狀一案附送獎狀二紙咨請轉飭頒發等因准此除咨覆外合行抄發原咨並檢同獎狀二紙令仰該總署查照轉發等因並抄咨一件獎狀二紙奉此相應抄錄行政院原咨檢同獎狀咨請

查照轉飭頒發見覆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附抄錄行政院原咨一件 奘狀二紙(均略)

教育總署督辦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育)字第五二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為咨行事案據

貴公署教育局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呈送三十一年度第二學期中等學校新生插班生復學生職數員一覽表暨呈報表冊一覽表計共五冊請鑒核備查等情到署查核各表諸多不合茲分別如左

- 一 洪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新生一覽表證件號碼欄內多註「不詳」究竟該項證件為何無編訂號數是否確系審令員實均應於備註欄內註明不應含混以杜流弊
- 二 開封師範學校插班生均無證件且編入師範科者或係高中肄業生或係初中畢業生編入初中班者多係高小畢業生開封女子中學一年級插班生在三十一年十一月編入且係小學畢業生商邱中學校插班生則有小學畢業生小學修業生及同等學力者彰德中學校插班生亦有同等學力者靜宜女子中學校及維新中學校插班生則多係小學畢業者睢縣縣立初級中學校插班生則全無證件濬縣縣立初級中學校一年級插班生則為小學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二年級插班生又均無證件陝留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初中班插班生則既無學歷亦無證件湯陰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插班生均係小學校畢業者核與中學師範各規程收錄編級生須有其他相等學校學期銜接轉學證件之規定均屬顯有未合
- 三 私立靜宜女子中學校復學生苗美莉等三名均係三十一年十月一年級休學三十二年二月復學即入二年級核與修正中學規程第七十六條休學期滿編入與原學期或學年銜接之學級肄業之規定亦有未合各該校長等多係服務教育有年何以不依照規程辦理教育廳又何以不依照規程審核率予呈轉均難索解茲已逾時數月學年學期既已變更若照章一律不予備案則此數百青年立陷失學將如何處理如不問資歷不查證件逕予備案則學校直如傳舍學生程度將愈降愈低尚有何教育可言應由教育廳專案聲復并妥籌補救辦法呈候核轉除將各表暫存外請照

貴公署查照轉飭教育廳遵照為荷此咨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肇(育)字第五二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為咨覆事案准

教育總署督辦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教署 公牘

貴公署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32省教中字第80號咨以據濟南市公署呈轉送私立懿範女子中學校立案事項表計函核小等情
經核尚無不合并檢送原表各一份計十二種鳴會核備案等因到署查核大致尚無不合除備案外相應咨覆即布
查照為荷此音

山東省公署

教育總署督辦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布告 告(育)字第五號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為布告事查本屆留日自費生口試成績業經品評完竣茲將合格各生姓名揭示於後除專科以上學生由本總署直接發給留學證書
外其餘各生仍發交原呈請省市教育廳局轉發具領此布

計開

李載平 王楚毛朝鑑 魏文章 武浦田 錢端鼎 王文鵬 汪璽單增祿 鄭會禮 吕振忠 馬文裕 張純一
紀學文 漢于湘洲 雷培清 敖榮祖 李文清 孫健英 紀慶九 蘆浦珍 王家珍 白素芬 張銳 王仲 傅自強
趙世鐸 陳汝輝 千昌 曹森

教育總署督辦蘇體仁

實業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未字第一八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令華北賽馬會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呈一件 呈請委派天津本年秋季賽馬開始執務委員附具名單仰祈鑒賜委派由呈覽附件均悉天津本年秋季賽馬執務委員根據華北賽馬條例之規定應由該會先將名單呈經本總署核准後分別委派此次所擬名單大致尚安應予照准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未字第一八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令天津商品檢驗局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呈一件 為呈報本局退職股員獎榮會已呈准復職自應免發退職金請鑒核轉報由呈悉本總署當經據情呈轉茲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人字第二一八三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等因奉此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工字第二九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

為查覆事案准

貴公署文字第一四一四號咨內開案據本署社會局呈稱案據本市銀號業同業公會會長鄒道臣呈略稱本會前奉鈞局批准籌備在案茲於本年五月十一日舉行成立大會在鈞局監督下通過章程選舉職員理合繕具章程暨會職員名冊報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查無不合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附件呈請鑒核分別轉咨實業財務總署核准備案實為德便等情附件據此除分咨外相應檢同原件查請貴總署查核備案等因附章程會員名冊職員名冊各一份准此查附送銀號業同業公會章程名冊等件經加復核大致尚無不合自願予以備案除將章程名冊存查外相應咨覆即希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實業總署公牘

第二四四期

查照並轉備知照爲荷此咨
青島特別市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工字第二九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

爲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文字第一六一九號咨內開案據社會局呈稱案據本市鐘表眼鏡業同業公會會長孫清泉呈略稱竊本會前奉鈞局批准籌備在案茲於本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成立大會在鈞局監督下通過章程選舉職員理合繕具章程暨會職員名冊報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會無不合除指令外合行檢同原呈附件呈請鑒核轉咨備案等情附呈章程職員名冊會員名冊據此相應檢同原附件據情咨轉即請查核備案等因附送青島特別市鐘表眼鏡業同業公會章程職員會員名冊各一份准此查該同業公會章程名冊經加復核大致尙無不合自應予以備案除將章程名冊存查外相應咨覆即希

查照并轉備知照爲荷此咨

青島特別市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宋字第二四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

爲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三十二年省建合字第一四七號咨送青邱等十九縣市合作社暨聯合社調查表統計表并請頒發統計表紙壹百張以備應用等因另附寄各表到署除另案彙核辦理外相應檢發統計表紙壹百張咨送

貴公署查收轉發備用爲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附發空白統計表紙壹百張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電

農三二字第633號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

保定社

開封田省長勘鑒現在播種小麥時期已迫貴省災荒各地麥種有無缺乏在附近地區能否設法若須由他處接濟所需數量約若干新
太原禹
速電覆為荷王隆泰魚印

實業總署特載

實業總署填發度量衡器具營業許可執照登記事項表 三十二年九月份

商 店 廠 字 號	營業種類	廠 店 主 姓 名	住 址	本 廠 及 分 廠 所 在 地	商 標 或 製 動	造 力 及 製 造 方 法	工 人 數	平 時 僱 用	許 可 執 照 號 數	發 照 日 期
金生祥	製造度衡器	王知吾	北京市內四護國寺街七十號	北京市護國寺街七十號		電動力電機	二十人	五拾人	字第322號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
廣順祥	製造度衡器	潘成元	濟南市新二路一千號	濟南市經二路一千號		電動力電機	二十人	五拾人	字第323號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
廣盛魁	製造度衡器	潘成遠	濟南市普利門外一號	濟南市普利門外一號		電動力電機	二十人	五拾人	字第324號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
合興成	製造度衡器	劉春普	濟南市經二路緯八路二八八號	濟南市經二路緯八路二八八號		電動力電機	二十人	五拾人	字第325號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
永興成	製造度衡器	劉善堂	濟南市館驛街八四號	濟南市館驛街八四號		電動力電機	二十人	五拾人	字第326號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實署 特載

第二四四期

四

建設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二五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本總署北京工程局科員葛西春三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龢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二六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總署都市局技士薩立昂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龢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二六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總署濟南工程局助理員李瑞黃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龢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二六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總署經理局助理員常梅蔭懇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龢

建設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總字第五四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各工程局處

為訓令事查勞工為建設之要素必須管理適當訓導有方始克趨赴事功矧此促進華北新建設之際對於使用勞工尤應加意保育務使其循規就範業精技熟俾得增進工作之效率為特通飭各該局處仰即酌量當地情形擬定保育使用勞工計劃切實實施仍仰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切切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余 晉 鈐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水字第五四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各工程局處

為訓令事案查本總署第一次促進華北新建設實施方案第二期中列有「協力惠民土木事業」一項其實施要領要在獲得人民對於土木建設事業之協力為達成上項目的尤要在獲得人民對於土木建設事業之認識土木建設事業雖有公路水利都市種種之不同但無不以裕國利民為其主旨並因中國原係以農立國故尤以水利建設關係國計民生最為重要惟一般農民限於知識往往難於開始而樂於觀成茲以本總署現地各工程局處均屬執行工程直接擔當者對於民眾接近機會殊多嗣後辦理惠民土木事業繩於施工之初將工事內容及其效果用簡單扼要之宣傳方法使人民充分瞭解以期相與協力達到預期之目的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處謹辦理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為要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余 晉 鈐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一〇四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令天津工程局

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第二八九號呈一件 為遵令呈送天津地區防水調查費設計書敬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除准予備案外仍仰將着手調查及預定完竣日期具報備查附件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一〇四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余 晉 紩
令石門河渠工程處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三三〇號呈一件 為呈報井陘縣七畝村堰堤試錐工程竣工檢同竣工報告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一〇四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余 晉 紩
令北京工程局

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第三九二號呈一件 為北河建第一號之一永定河蘆溝橋上游臨時堤防拆除工事於八月一日直營開
工檢同關係審類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公字第一〇四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余 晉 紩
令濟南工程局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呈一件 為呈報青島芝罘線即墨萊陽間道路災害復舊工事業於八月十二日竣工除已電請派員驗
收外檢同竣工報告等件請鑒核備案由
濟工字第一六號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一〇五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余 晉 紩
令唐山河渠工程處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二四〇號呈一件 為呈報蘇運河地區食糧增產工事其一工程第一回部分工程完成檢同各項書

類新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余 晉 紩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公字第一〇五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唐山河渠工程處

三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第二三三號呈一件 為呈報漢河地區導水路水門地點防水工事開工日期檢同各項書類請鑒核備案

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余 晉 紩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公字第一〇六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太原工程局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呈一件 為准山西省公署函送補助費實施工事費概算設計書圖等除存查工費照撥外呈新鑒核備

案由

唐字第二一〇號呈盤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轉函知照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余 晉 紩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經字第一〇六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開封工程處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呈一件 為呈送新黃河築堤補助費七月份中下旬支出報告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經核尚無不合應准備案此令表存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余 晉 紩

附 錄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四日（星期六）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楊寶田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經懷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薛青策因盜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范德玉因強盜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德鵬因竊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世岐因侵占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于德明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一）
- #### 本分院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裴必順與韓必信因確認買賣成立及請求履行擔保義務並排除侵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徐省三爲與黃需曲因請求償還欠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歐啓良與趙靜山因請求賃交房屋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泰生與關桂茂等因確認所有權成立及買賣契約無效並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陳耀庭與姜洪化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董夢輝與胡蘭亭因確認典權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紹曾與張紹堂因請求返還寄託物涉訟不服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李廣發等與李佩章因請求增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李佩章與李廣發等因請求增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附帶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二）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楊寶珍因僞造文書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青島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單清月盜匪案件不服同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邢善田等因強盜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張瑞符因強盜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高喬氏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王寶國因危險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二）

本分院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楊星三與李廷華等間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魯子氏與胡祥臣等間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姜李氏與姜王氏間請求交地涉訟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趙德順與李馮氏間確認契約成立合夥關係存在並請求允許檢查事務及查閱賬簿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豐源店與顧永臣間確認鋪底權不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李西京等與胡傑等間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二四四期

編輯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發行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印刷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地址及電話

北京外交部街本會內
電話本會分機十三號

出版日期
每五日

每五日出版一次

定報價目表告廣目表

(收音費刊)

(告廣書卷)

報公會員委務政北華

定報價目表

(貯不要郵) (內在發郵)

等級	全面半面	四分之一地	位
甲等	八十元	四十五元	二十五元底貢外面
乙等	六十元	三十五元	二十元
丙等	四十元	二十五元	十五元
以外埠兩位	甲乙兩位	封面或裏面	

附註

(一) 定報期限不論長短報費概須預繳 (二) 特號合刊
合訂本價目另訂之 (三) 國內普通郵費在內國外郵費
照郵章另加 (四) 公報寄遞如經郵局遺失概不負責補
寄 (五) 閱戶如虛遺失可照章另繳掛號費用掛號寄遞

類	別	期	數	價
零	售	一	期	每份四角
一	個	月	六	期
半	年	三	十	期
全	年	七	十	期
		二	二	期
				每份二十五元

註 | 附

(二)丙種廣告指定在某頁刊登者概照乙等收費
失契廣告每期每格(約三方寸)一元八角 (三)本表所
列係每期之價合刊或特號只作一期計算 (四)長期刊
登另有優待折扣可至本科面洽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公告

本行對於各銀行銀號在本行總分各行所存之存款及叙做之放款其利率自三十一
年十月十五日起訂定如左

存款利率

往來存款 年利一釐以下

通知存款 年利二釐以下

定期存款

半年期者 年利三釐五毫以下

一年期者 年利四釐以上

放款利率

抵押放款

1 以半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四毫

2 以一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

3 其他作押者 年利六釐以上

抵押透支

1 以半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四釐五毫

2 以一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

3 其他作押者 年利六釐

以上各項利率均已一體照行特此公告